附件十六

更正徵收土地清冊（格式）

編號	更正前／更正後	土地標示								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		持分	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	備考
	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（公頃）	徵收地號	徵收面積（公頃）		姓名	住址			

（登記機關人員逐級核章）　　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（戳記）　　年　月　日

說明：

一、原核准徵收機關、日期、文號：

二、更正徵收原因：

三、有關圖籍或文件名稱、份數：

（印信）　　申請更正徵收機關：

代　表　人：　　（官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更正徵收土地清冊填寫說明

一、「編號」欄，擬更正徵收之各筆土地請依序填寫編號。

二、更正前各欄請依原奉准徵收土地清冊填寫。如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，「土地標示」欄仍應依重測前原奉准徵收土地清冊填寫。

三、更正後各欄僅須填寫更正事項，無更正事項各欄空白免填寫。但奉准徵收後，於辦理更正徵收前，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者，應依重測後結果填寫。

四、更正前、更正後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」欄均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、住址填寫。

五、「備考」欄，請填寫原徵收土地清冊該筆土地之編號，又如原奉准徵收之部分土地之暫編地號，尚未完成分割登記者，請於「備考」欄註明。如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者，請註明該筆土地重測前、後之標示（含分割、合併等情形）；重測前面積填寫錯誤者，請於備考欄註明「正確」面積。

六、更正徵收清冊請送由該管登記機關核對與地籍資料記載無訛，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核章，於清冊末頁加蓋「經核與地籍資料相符」之戳記及核對日期。

七、「說明一」，請填寫原核准徵收機關、日期、文號。

八、「說明二」，請依實際情況填寫更正徵收原因；如屬面積錯誤更正，請敘明不涉及原奉准徵收範圍異動；已核准徵收之數筆土地，因更正原因不同需同時申辦更正徵收時，應逐筆記載更正之原因。

九、「說明三」，請填寫檢附有關圖籍或文件之名稱、份數。應檢

附圖籍及文件如下：原核准徵收函影本、更正徵收土地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影本及更正徵收土地更正前、後地籍圖（應分別加註圖例，並標明更正前、後之工程範圍及申請更正徵收土地位置）。

十、更正徵收土地清冊末頁請填寫「申請更正徵收機關」及「代表人」，並分別加蓋其印信與官章。

十一、更正徵收土地清冊有二頁以上者，請由申請更正徵收機關加蓋騎縫章。